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批）净水厂项目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SSZSSE12501902）

各潜在投标人：

一、现对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编制发出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批）净水厂项目招标文件》作出如下答疑：

疑问 1：招标文件中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电气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排除相近专业，存在不合理。电气类或机电类相关专业是否满足，如电气自控、电力工程、电力管理、光电技术、机电一体化、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专业。请明确。

答：本项目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并网设施、交流汇流箱、逆变器、开关柜、光伏支架、电缆、监控、通讯、防雷及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的安装及相关配套手续的办理。项目涉及到的专业领域知识包括电气工程、机电工程所涵盖的电能产生、传输、转换、控制、分配、利用以及发电设施设备的选型、建设安装、集成应用等融合性、综合性交叉专业，与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领域相关的电气类或机电类相关专业均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评审细则中“电气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的要求。

疑问 2：招标文件中要求第 36 页第 10 点，要求“交流侧需要考虑敷设的形式和安全来选择，应采用铜芯阻燃 5 芯电缆，若涉及埋管电缆须采用铠装。”，与《附件 1 项目清单》、《附件 2 图纸》提供的关于线缆的选择及敷设方式表达明显不相符，《附件 1 项目清单》、《附件 2 图纸》要求是铜芯阻燃 4 芯电缆，埋管电缆没有铠装要求。请明确。

答：交流侧电缆的选择及敷设方式以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补充通知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其余内容仍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新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单位：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11 日